

关于福建欣宇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欣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欣宇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闽清县金沙镇前坑村，年产饲料9.6万吨。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排污水、软化系统排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应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锅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应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应经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并经过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初清筛、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并经过各自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配料、混合、膨化、制粒、过筛、包装等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并经过各自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最终引至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应经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7、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8、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要求，无组织粉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 0.11 吨/年、氮氧化物 ≤ 0.879 吨/年、COD ≤ 0.14 吨/年、氨氮 ≤ 0.0187 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